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员工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独立董事：沈蓉

2019年4月8日